**股东决定**

 公司股东于 年 月 日在\_\_\_\_\_\_\_\_\_\_（地点）决定以下事项：

1、通过《 公司章程》。

2、决定 为公司董事兼经理。

3、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4、决定设监事会。 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 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股东签字或盖章：

**监事会决议**

 公司首次监事会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召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已于10日前以 （口头/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的监事出席了会议。

经公司监事会 %监事表决同意，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选举 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签字：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 出资，设立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

第四条 住 所：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公司投资总额： 万元人民币。）

**第五章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  |  |

第八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为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批准董事的报告；

（三）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八）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三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经理对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 人。其中非职工监事 人，由股东决定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 监事会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七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十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或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条 股东可以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二十一条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二条 依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九章 公司的营业期限、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 ，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决定另选他人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以《公司法》为准。

股东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